

上蔡縣志卷之四

毘陵楊廷望纂修

食貨志

里甲  
鹽法

戶口  
物產

田賦

楊廷望曰食貨有關於民生者有關於國用者  
劉子元曰前名平準後名食貨中名河渠其歸  
一也深得食貨之道矣歐陽公於唐書食貨舉  
水陸運使韓重華一序其道亦本於此蓋以西  
北之田賦原與東南不同如河南之田賦又與  
西北不同地勢平行中間大半瀉鹵瘠薄皆葭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一

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  
卽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輒有害稼之苦明給  
事中夏言有曰北方之人雖有水潦災傷猶得  
隨處耕鑿以幫取糧差不得坐窳衣食故有荒  
地永不起科之疏蔡土高者十之三窪者十之  
七有心者所以日事溝洫而不遑寧處也今日  
戶口雖減而徭役如故地畝雖折而糧額依然  
盡力於南畝終無隔宿之儲盼望於西疇不能  
半菽之飽窮年累月朝不遑朝夕不竟夕又何

暇計及於五味之和物產之出哉宜其鹺政之  
日敝而方物之不至也志食貨

里甲

城東里 下上 在城坡 坊里 下上 在坊岡 蒼陽里 下上 蒼陽岡

康奎里 下上 康奎王 武鄉里 下上 趙武鄉 東官里 下上 東官溝

潔墻里 下上 潔墻已 敦崇里 下上 敦崇禮 高生里 下上 高生岳

楊福里 下上 楊福坵 雷安里 下上 雷安音 蔡龍里 下上 蔡龍溝

包蘆里 下上 包蘆河 大河里 下上 大河陌 興蔡里 下上 新蔡岡

彰濟里 下上 彰濟武 鄭太里 下上 鄭太陽 朱澣里 下上 朱澣馬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一一

召臨里 下上 召臨父 蔡津里 下上 蔡津埠 瀕黃里 下上 瀕黃埠

陳新里 下上 陳新堤 朱孝里 下上 朱孝儉 蘆元里 下上 蘆元岡

百汝里 下上 百汝尺 滄北里 下上 滄北水 洪水里 下上 東洪洪

桃中里 下上 桃中臺 寧居里 下上 寧居靜 固書里 下上 固書村

黨段里 下上 黨段湖 青華里 下上 青華龍 遵化里 下上 遵化治

貫五里 下上 貫五臺 杜通里 下上 杜通溝 武扶里 下上 武扶臺

籍賦

明萬歷一十一年

戶口

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二百九丁

上上丁一百三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三分

上中丁一百八十四丁每丁徵銀三錢

上下丁二百六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七分

中上丁九百八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四分

中中丁一千三百二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

一分

中下丁二千二百九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

八分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三

下上丁五千八百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

下中丁五千一百四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

二分

下下丁一萬八十三丁每丁徵銀八分六釐

二毫九絲六忽九微

共徵丁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二分

田賦

原額田地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一頃八十五畝

一分八釐二毫四絲

額派夏稅麥正銀並路費火耗解扛及各

俸等項共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兩八錢一分

九釐一毫六絲五忽五微二纖

額派秋糧米正銀並路費火耗解扛鹽抄等項

共該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

九釐九毫八絲七忽七微九纖

額派驛傳正銀並解扛共該銀三千六兩六分

五釐六毫

額派均費正銀並路費火耗解扛及奉文加添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四

各司道油燭公費紙劄河夫等項共該銀六

于二十九兩四錢九分二釐八絲二忽六微

三纖

額派均徭正銀並奉文加添防夫等項共該銀

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五錢一分四釐五毫

外又新加添南操馬步募兵十九名共該工食

銀七十兩

每年糧差銀通共該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四

兩三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五忽九微二纖

遇有閏月之年另行加閏派徵間有增減不同  
每地一畝有優免者止納銀一分二釐二毫  
七絲五忽二微三纖無優免者該納銀一分  
五釐八毫五絲八忽七微  
共徵地銀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兩三錢一釐  
三毫三絲五忽九微四纖  
皇清順治二年巡按御史甯承勲且題奉  
旨免荒徵熟

順治六年知縣張學禮詳請改折地畝以八百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五

六十四弓爲一畝共折成大地四千九百五  
十四頃四畝五分五毫九絲  
原額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兩七錢七分一釐  
九毫八絲七忽九微

康熙二十年編審

以前文卷焚毀無飛稽查

舊管人丁二萬六百七十丁  
新增人丁二千九百六十四丁  
見在人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四丁  
共徵丁銀一千九百九兩四錢七分

原額折成共地四千九百五十四頃四畝五分五毫九絲

原額並加增九釐共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兩七錢七分一釐九毫八絲七忽九微內除荒

實徵

見種行糧共熟地二千一百七十七頃九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每畝連補徵顏料耗米派銀七分二釐六毫七絲九忽八微九纖八沙二塵八埃六渺一漠五灰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六

共徵地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五絲八忽七微六纖

又更名原額大地一百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一分八釐六毫內除荒實徵

見種行糧熟地三十三頃一十九畝四釐五毫二絲除補徵顏料耗米不徵外每畝派銀七分一釐九毫四絲二忽七微六纖九沙一塵一埃七渺八漠

實徵地銀二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

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二十年分民墾地九十捌畝九分六釐

康熙二十一年分民墾地一頃九十七畝一分

七厘

康熙二十二年分民墾地一十九頃八十一畝

八分五釐四毫

康熙二十三年分民墾地三頃三十九畝六分

二釐又墾更名地七十五畝九分五釐

康熙二十四年分民墾地五頃二十二畝五釐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七

各俟年限滿日起科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

舊管人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四丁

新增人丁二千六丁

見在人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丁

實徵丁銀二千五十九兩四分

原額折成共地四千九百五十四頃四畝五分

五毫九絲

原額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兩七錢七分一釐

九毫八絲七忽九微

遇閏加額銀六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九釐  
三毫六絲六忽內除荒實徵

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二千二百九頃三十  
四畝二毫內除康熙二十年起到二十四年  
止民墾共地三十一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  
四毫不徵外每畝連閏並補徵顏料耗米派  
銀七分三釐九毫九絲七微四纖二沙一塵  
五埃八漠五灰

共徵地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四兩七錢六分  
五釐四毫三絲六忽七微四纖

又更名原額大地一百四十四頃二十七畝一  
分八釐六毫內除荒實徵

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三十三頃九十五畝  
四分二毫內除康熙二十三年民墾地七十  
五畝九分五釐俟年限滿日起科每畝除補  
徵顏料耗米不徵外連閏派銀七分三釐二  
毫五絲二忽五微八纖六沙三塵六埃四

八漠

共徵地銀二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六毫八絲

康熙二十五年分民墾地五頃四十九畝四分

二釐

康熙二十六年分民墾地一百頃六十畝三分

一釐一毫又墾更名地二頃八十九畝五分

三釐俟六年後起科

又援例墾荒現年起科地二十頃八畝一分一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九

釐

康熙二十七年分民墾地一百頃六畝八分一

毫

康熙二十八年分援例墾荒現年起科地四十

頃一十六畝

康熙二十九年確冊

見在人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丁內除紳衿優

免本身人丁二百四十五丁上中下則例不

等共免丁銀四十七兩四錢二分

實在人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五丁

實徵丁銀二千一十一兩八錢

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二千四百七十五頃  
七十四畝六分四釐四毫內除康熙二十四  
年至二十七年民墾地二百一十一頃三十  
八畝五分八釐二毫各俟年限滿日起科共  
現在行糧地二千二百六十四頃三十六畝  
六釐二毫每畝連補徵顏料耗米派銀七分  
二釐六毫八絲九微二纖四沙九塵三渺八

漠五灰

共徵地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  
一釐三毫八絲四忽七微六纖

又更名見種行糧並新墾共熟地四十二頃八  
十四畝九分三釐二毫內除康熙二十六年  
民墾地二頃八十九畝五分三釐俟年限滿  
日起科共現在行糧地三十九頃九十五畝  
四分二毫每畝除補徵顏料耗米不徵外派  
銀七分一釐九毫四絲二忽七微六纖九沙

一塵一埃七渺八漠

共徵地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  
三絲七忽三微八纖

丁地二項共徵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兩七錢  
六分六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四纖內分

解民墾並自首地銀三千二十一兩一釐五毫  
修之儀致

原額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五分九釐六  
毫四絲七忽九微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十一

除荒實徵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兩一錢七分  
七釐七毫二絲六忽

遇閏加額銀八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三十兩三錢九分二釐一毫

扣解紳衿優免存留項下襍辦銀三百二十一  
兩五錢二分

戶部本色起運

供用庫本色芝蔴二石三斗九升每石價銀一  
兩五錢幫價銀伍錢

實徵額價銀四兩七錢八分於康熙二十四  
年正月內遵奉 部文減定價值每石價銀  
一兩該銀二兩三錢九分又每石幫價銀五  
錢共該幫價銀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該扣餘剩銀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供用庫本色黃蠟原額八百九十觔四兩每觔  
額價銀二錢共銀壹百七十八兩五分內改  
折黃蠟二百四十三觔一十二兩照依順治  
十八年分

題定價值每觔價銀四錢共該銀九十七兩五錢  
除照賦役舊徵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仍該  
補徵銀四十八兩七錢五分又于康熙二十  
二年十一月內奉 文仍解  
本色黃蠟六百四十六觔八兩原估時值每觔  
價銀三錢二分該銀二百六兩八錢八分除  
照賦役舊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仍該補  
徵銀七十七兩五錢八分于康熙二十四年  
正月內遵奉 部文減定價值每觔價銀

錢五分五釐該銀一百兩二錢七釐五毫

該扣餘剩銀一百六兩六錢七分二釐五毫

臨清倉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八百五十八石

五斗二合五勺每石價銀八錢共原額銀六

百八十六兩八錢二釐

除荒實徵米三百三十八石七斗八升七合

除荒實徵銀二百七十一兩二分九釐六毫

德州倉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三百二十四石

五斗八升四合三勺每石價銀八錢共該原

額銀二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四毫四

絲

除荒實徵米一百二十八石八升九合二勺

除荒實徵銀一百二兩四錢七分一釐三毫

六絲

耗米原額三十二石四斗五升八合四勺三杪

除荒實徵米一十二石八斗八合九勺二杪

遵奉 部文照依正米價銀每石八錢該補

徵銀一十兩二錢四分七釐一毫三絲六忽

工部本色起運

弓十一張折牛角十一副每副折良四兩共銀四十四兩于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內奉

文仍解本色

除荒實徵牛角四副三分四釐八絲八忽

除荒實徵銀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五毫

二絲于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內遵奉

部文減定價值每副價銀一兩該銀四兩三

錢四分八毫八絲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十四

該扣餘剩銀一十三兩二分二釐六毫四絲

解更名地畝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

三毫三絲七忽三微八纖

存留

修理

龍亭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五分一釐六毫

修理

錢十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五錢一分六釐一毫

分巡道傘扇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六兩三錢二分九釐

遇閏加額銀一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五錢五分九釐八毫

本府步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九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六釐五毫六絲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十五

本府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

遇閏加額銀八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

本府燈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徵銀七錢四分六釐三毫四絲

本府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

除荒實銀一兩三錢六釐一毫

本府禁卒十二名工食原額銀七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二毫

遇閏加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二錢三分九釐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二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七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一兩三錢九分九釐四毫

心紅紙張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三分二釐三毫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一毫七絲

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四釐九毫

遇閏加額銀八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八分五釐五毫

馬快八名工食連馬草料原額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四十七兩二錢五分六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十一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四兩一錢七分九釐五毫六絲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十七

除荒實徵銀一百五兩四錢八分四釐一毫

遇閏加額銀二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九兩三錢二分九釐三毫

燈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六釐三毫四絲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五毫

遇閏加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九分二釐六毫八絲

修理監倉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三分二釐二毫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三錢六釐一毫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十八

除荒實徵銀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六釐三毫四絲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六釐三毫四絲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一十一兩八二釐九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九錢八分二毫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一錢九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六釐五毫六絲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八兩四錢三分八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六釐三毫四絲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一錢九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六釐五毫六絲

本縣教諭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一十一兩八分二釐九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九錢八分二毫

喂馬草料原額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一毫七絲

本縣訓導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一十一兩八分二釐九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九錢八分二毫

喂馬草料原額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一毫七絲

齋夫六名工食原額銀七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二毫

遇閏加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二錢三分九釐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四兩六分四釐五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四分三釐八毫

門斗五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一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一分九釐五毫

河夫三百四名半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共原

額銀一千九十六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三分八釐

九毫

協濟驛站

協濟裕州牛六十二隻每隻工食銀二十二兩

共原額銀一千三百六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四百七十九兩六錢一釐一毫

遇閏加額銀一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

六毫六絲六忽

除荒實徵銀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七釐二毫

四絲

協濟林水所牛十隻每隻工食銀二十二兩共  
原額銀二百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七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

遇閏加額銀一兩八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除荒實徵銀六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五絲

協濟林水所館夫原額銀一兩三錢五分四釐

除荒實徵銀四錢七分六釐一毫

協濟信陽州館夫原額銀一百五兩

除荒實徵銀三十六兩九錢一分九釐四毫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二

協濟確山縣館夫原額銀七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十四兩六錢一分三釐

本縣驛站

撥協改解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九釐五

毫

走遞夫皂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二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二銀三分九釐

館夫一名日裁工食五分歲裁銀十八兩

遇閏加額銀一兩五錢

修理號房銀二兩五錢

見在驛塘共馬二十匹每匹日減草料銀一分  
歲減銀七十二兩

遇閏加額銀六兩

見在驛塘損轎等夫共三十六名每名日減工  
食銀五釐歲減銀六十四兩八錢

遇閏加額銀五兩四錢

驛馬十八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歲支銀三  
百二十四兩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三

遇閏加額銀二十七兩

驛馬夫九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  
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

遇閏加額銀十二兩一錢五分

塘馬二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歲支銀三十  
六兩

遇閏加額銀三兩

塘馬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  
銀三十二兩四錢

遇閏加額銀二兩七錢

探馬夫一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十  
六兩二錢

遇閏加額銀一兩三錢五分

遞送公文馬夫一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  
支銀十六兩二錢

遇閏加額銀一兩三錢五分

擯轎夫二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  
支銀三百二十四兩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四

遇閏加額銀二十七兩

馬牌子一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十  
六兩二錢

遇閏加額銀一兩三錢五分

館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  
三十二兩四錢

遇閏加額銀二兩七錢

醫獸一名日支工食銀二分歲支銀七兩二錢  
遇閏加額銀六錢

修理號房銀二兩五錢

鞍屨銀六兩

煮料柴值銀六兩

藥材銀三兩一錢

槽鑿鍋油銀三兩

支應廩糧銀二兩六錢

買補倒馬銀五十七兩六錢

襍款

本府表箋原額銀三兩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五

除荒實徵銀一兩五分四釐八毫

本縣鄉飲二會原額銀七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

本縣迎春神牛花杖酒席原額銀五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五分八釐一毫

本縣修城原額銀一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五兩二錢七分四釐二毫

本縣各舖司兵二十二名遞送公文工食原額

銀一百三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四十六兩四錢一分三釐四絲  
二忽七微六纖

遇閏加額銀十一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一錢四釐八毫九絲五忽  
九微八纖

祭祀

本縣文廟並各壇祠春秋大祭原額銀八十二  
兩

除荒實徵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三毫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六

本縣邑厲壇春秋冬三小祭原額銀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五兩二錢七分四釐二毫

本縣倉麥米內文廟謝公祠香燭原額銀五兩  
四分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七分二釐一毫

本縣謝公祠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三兩六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八毫

賓興

本縣起送貢生花紅酒席原額銀三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

本縣歲貢盤費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三分二釐三毫

本府學貢生盤費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五分一釐六毫

進士坊牌原額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

舉人坊牌原額銀十六兩五錢四分

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一分五釐七毫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七

科場公用原額銀十六兩五錢六分

除荒實徵銀五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

科場家伙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七兩三分二釐三毫

武舉路費原額銀二兩五錢一分

除荒實徵銀八錢八分二釐六毫

本縣會試舉人盤費原額銀七兩一錢六分六

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二兩五錢一分九釐九毫

本縣科舉生員盤費原額銀二十七兩

除荒實徵銀九兩四錢九分三釐六毫

府學科舉生員盤費原額銀五兩六錢四分三

釐三毫

除荒實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三毫

鹽法

上蔡縣每歲額准鹽三千三百引

楊廷望曰甚哉管子煮海之富國也斥鹵桑田  
各安其地矣然出鹽之地多當擇其便民者而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八

食之自種鹽之法不行而戶口之冊不改有買  
鹽之家而不食鹽者又有食鹽之家而不買鹽  
者何也公與私之制異而戶口之額定也上蔡  
食淮鹽矣長蘆解池之鹽則私鹽也上蔡之戶  
口大減前朝徵鹽引者仍照前朝之數然其中  
希足額而已不必家食其鹽也私價必賤然其  
中希賤價者又不必日食官鹽也照此日之戶  
口禁外販之私鹽便民便官莫此爲甚而鹽法  
通矣留心民事者可不加之意歟

物產

楊廷望曰物產生民之具耳各以其國之所有故先王不貴致遠物焉若曰菽粟所以養吾體也布帛所以蔽吾形也畜菜嚴自仲秋伐木誠於仲夏凡可以足民居足民食者所必謹矣上蔡本無異產太史公謂吾過江南見蒼草百莖臺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青雲覆之真異物也居民不知寶取以為薪予來治蔡築圈以養蒼而仍無足貴物產之致也又何尚哉志物產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二十九

穀類

麥

粦

穀

紅穀

黑穀

黍

稷

蕎

芝蔴

菊林

綿

麻

菽類

豌豆

黃豆

黑豆

菘豆

赤小豆

扁豆

小豆

果類

桃

杏

李

栗

梨

柿

棗

白果

石榴

核桃

瓜類

西瓜

甜瓜

南瓜

倭瓜

冬瓜

菜瓜

地瓜

王瓜

絲瓜

瓠

葫蘆

蔬類

芹

芥

白菜

筍

莧

茄

葱

蒜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三十

韭

蘿蔔

蔓菁

萵苣

菠菜

香菊

豇豆

眉豆

芫荽

葫蘿蔔

花椒

茱萸

花類

海棠

地棠

薔薇

玉簪

冰槿

紫荊

月季

玫瑰

石竹

梔子

山丹

火蝴蝶

金盞

鳳仙

臘梅

春梅

葵

四季槐

菊

紫薇

丁香 素馨 水桂 芙蓉

芭蕉 滿地嬌 木香 辛荑

鷄冠 秋海棠 扁畜 天竹

迎春 夜合 龍鬚 萱草

木類

栢 檜 椿 梓

桑 橡 荆 柘

楸 楊 柳 棠

梧桐 榆 皂莢 槐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三十一

楮 竹

草類

著 叢生 高四五尺 一本數莖 末稍小 枝細密 根

莢 傳曰 蒼百莖 共一 根其 所生 地獸 無虎 狼

龜 守之 上有 青雲 覆之 又有 龍頭 鳳尾 之類

昔 生伏 義廟 旁蒼 草圈 八卦 臺下 明末 圈類

葦 菝 藪 馬芝

蒿 蒲 馬鞭草 莠

稗 蓼 蘋 牛耳

楊 今生 望野 復築 其圈 重建 其臺

盆

大藍

小藍

藥類

山查

荆芥

薄荷

葛根

芫花

茵陳

瞿麥

旱蓮草

金銀花

車前子

酸棗仁

葶麻子

火麻子

小艾

小茴

瓜蒌

益母草

牛蒡子

牛膝

葶藶

牽牛

夏枯草

地骨皮

桑白皮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三十二

淡竹

蒼耳

兔絲子

禽類

鵝

鴨

鷄

雉

鵲

鴉

鴿

鳩

燕

布鷄

瓦雀

鷓鴣

鸚鵡

百舌

鵲鴿

喙木

竹雞

獸類

驢

牛

山羊

豕

犬

猫

兔

鼠

鱗類

鯉

鯽

鯖

鮎

魴

鱒

鱖

烏魚

鰱

介類

龜

尺近二波澤處間時有之世傳伏羲時有白龜長  
年有龜長七寸者由壬戌秋又出甲尾皆白  
康熙二十九年知縣楊廷望興復伏羲廟人  
先以為瑞兆云

上蔡縣志

卷之四

食貨

三十三

鼈

蜆

蛤

螺

卷之四

終